**「演講著作權授權契約範例」**

立契約人演講人○○○（即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稱甲方）及○○○(被授權人，以下稱乙方)，就演講所生著作之授權事宜，雙方同意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 定義

本契約所稱之演講，係指對二人以上之公眾所進行正式、有組織之演說行為，而其演說之內容，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。

第二條 授權標的

(一)甲方在下列時間、地點演講之語文著作。

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地點：

講題：

(二)前項演講之講義、簡報或其他參考資料性質之著作。

第三條 授權範圍

甲方授權乙方在非營利之情況下，作下列之利用：

(一)乙方得於演講進行中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得筆錄、攝影。

(二)就前項之錄音、錄影，得以錄音、錄影、筆錄或數位化等方法重製。

(三)乙方之受雇人、學生或教師得於乙方所指定之教學場所播放上述演講之錄影。

(四)乙方得在其發行之刊物內予以重製、編輯並散布該重製物或編輯物。

(五)乙方得在內部網路上公開傳輸。

(六)乙方之受雇人、學生或教師得於內部演講中公開口述。

(七)乙方之受雇人、學生或教師得於乙方指定之電台或電視台公開播送。

第四條　授權期間

自立約日起，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五條　授權費用

□甲案：授權免費使用。

□乙案：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□丙案：甲方所領取之演講報酬，即為本案著作之授權費用。

(註：由當事人依事實情況自行約定)

第六條　權利擔保

一、甲方擔保本約授權標的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否則，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。

二、乙方如因利用授權標的，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，乙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七條 再授權之禁止

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或其受雇人、學生、教師均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第八條 契約解釋

一、本約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二、本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。

三、本約之任一部分縱經解釋認定為無效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第九條 契約變更

本約之內容，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變更。

第十條 合意管轄

本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○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 契約原本

本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(即著作財產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話：

乙方(即被授權人)：

代表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